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邮编：266061
3/F, Zhongchuang Building No.169, Shenzhen Road,
Laoshan District, 266061, Qingdao, China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男律师、于光辉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在本次股东会所涉及事项的审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向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记载或陈述，或疏漏之处；公司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在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5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高桢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股东会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15:00-2026 年 4 月 10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桢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名，分别为：郭超、烟琦、郭超（烟台恒发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桂兵，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 名，为：高桢（水

发众兴燃气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现场及线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5,399.9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的 89.9983%。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列席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郭超、烟琦、郭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高桢、王迪曦、付冬青、崔贵波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监事李明辉、李福帅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监事蔡言言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苑文斌、于立新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八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399.9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